

终身教育视角下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 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融合路径

杜友坚, 夏梦婷

(温州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与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背景下,高校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关键主体,应积极拓展社会服务职能,主动参与社区老年教育。当前,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仍面临着制度性、认知性、实践性三维现实困境。有必要通过搭建规范化合作框架、树立终身教育与协同发展理念、构建项目引领与需求驱动的深度合作模式,系统推进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深度融合,推动社区老年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终身教育;高校;社区老年教育

中图分类号:G7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4156(2026)12-0079-08

一、引言

2024 年末,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31 0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0%,其中,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2 0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1],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中度老龄化社会。在此背景下,如何有效满足规模空前的老年群体对高质量教育与养老的复合型需求,已成为关乎国家发展与社会治理的重大议题。

为系统应对这一挑战,国家层面积极布局,大力倡导依托高校等机构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2]。政策愿景在落地至社区老年教育这一具体场域时面临严峻挑战。所谓社区老年教育,是指“以社区为特定场域,以老年人群为特定对象,所开展的教育、培训、交流和有组织学习活动的总和”^[3]。当前社区往往存在专业师资匮乏、课程零散、资源不足等问题,其服务供给能力与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之间落差明显,这为高校参与并赋能社区老年教育提供了动因与空间。促进高校与社区的合作,推动高校资源向社区老年教育流动,是高校响应国家号召、履行其社会服务职能的集中体现。

在社区老年教育领域,学界已积累了较为丰富

的研究成果。国内学界对此已在三个维度形成较为集中的探讨:在课程供给方面,多数研究主张从休闲娱乐转向系统化分类体系,强调回应老年人多样化学习与健康需求;在实践模式方面,众多学者在数字技术融合、养教结合等方向进行了探索;在管理机制方面,有学者倡导政府统筹与多元治理共举。针对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学者普遍认同其价值,揭示了制度保障缺失、协同松散等现实困境,并提出了宏观协同框架与具体操作路径。现有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相联系、整合校社双重视角等方面稍显不足,对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这一议题缺乏系统深入的探讨。

综上,针对现实需求与现有研究不足,立足终身教育视角,聚焦于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这一核心议题,深入揭示其价值意蕴,系统剖析现实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构建高校与社区高效协同的老年教育融合路径。

二、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价值意蕴

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本质上是高校与社区携手构建区域性学习共同体的合作过程。此过程以社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需求为导向,高校充分利

收稿日期:2026-05-18

基金项目:2025 年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项目“积极老龄化视阈下老年友好大学建设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研究”(编号:25WSK017YB)。

作者简介:杜友坚,温州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夏梦婷,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终身教育。

用其教师、教学、场地等资源支持和参与其中,最终目标是实现双方的互惠共生与共同发展。这一协同机制兼具坚实的理论根基与明确的实践价值,共同论证了其存在的必然性与价值性。

(一)理论根基——终身教育理念下高校社会服务职能的延伸

1965年,法国教育学家保罗·朗格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第三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上,提出“终身教育”的概念,强调“终身教育贯穿生命发展的始终,囊括教育各发展阶段和各个关头”^[4]。这一理念打破了“教育等于学校教育”的传统认知,将教育的边界从有限的学龄阶段延伸至个体生命全过程,强调教育是贯穿人生始终的持续性活动,为我国应对当前老龄化挑战、重构现代教育体系提供了核心思路。随着终身教育理念的深化,“学习型社会”成为我国建设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实践目标与载体。学习型社会以“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为核心特征,不再将学习局限于学校这一场域,而是通过整合家庭、学校、社区等资源,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场景的学习网络,让学习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的生活方式。在终身教育体系中,社区教育是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现实路径,是终身教育理念的重要载体,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5]。在这种场景下,社区老年教育正是终身教育理念实践的“最后环节”与学习型社会构建的“最后一公里”。社区老年教育虽然契合了老年群体“老有所学”的需求,具有高度灵活性与便利性,但在实践中面临着“专业资源不足、服务能力有限”等瓶颈,亟须整合社会其他资源助力其提质增效。

高校作为肩负社会服务职能的高等教育机构,拥有庞大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力量,介入社区老年教育既是拓展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载体^[6],也是推动社区老年教育提质、支撑学习型社会构建的重要力量。现代高校已然从“象牙塔”变成社会的“轴心机构”,其价值既在于创造与传承高深学问、培育人才,更在于利用自身资源主动回应社会发展的现实诉求。当前,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建设正是社会发展的迫切诉求。老年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重要部分,其教育需求的满足程度直接关系到学习型社会的“人人皆学”的实现程度;而社区作为实现“处处能学”这一目标的“最后一公里”,其老年教育的开展存在零散性与随意性,需要

高校这种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从高校的地域性来看,高校是社区中的高校,是嵌入社区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与社区内其他各类社会组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彼此之间形成了相互影响与制约的关系,并共同组成了社区体系,满足着社区生活的各种需要^[7]。这一属性印证了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正是其履行社会服务职能、深化校社融合的重要途径。

在践行终身教育理念的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社区老年教育虽然是关键落地载体,但面临专业度不足的瓶颈,而高校作为肩负着社会服务职能的社区嵌入型机构,参与其中既是对时代与社会诉求的回应,也是其嵌入社区的内在属性使然,更是其履行公共使命与彰显社会价值的必然选择。

(二)实践价值——多元主体共赢的价值属性

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价值,并非单向度的资源输出,而是通过校社协同构建区域教育共同体,实现高校、社区、老年群体、社会层面的多元共赢,其核心价值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对于高校而言,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既是其响应国家战略要求的重要实践途径,更是驱动自身内涵式发展的内生动力。自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国家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鼓励支持社会各类资源迎接老龄化挑战,为高校介入社区老年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行动指引。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明确提出,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向老年人开放资源、接收老年人入校学习,推动高校及职业院校结合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并向社区等共享资源^[8]。2023年,《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进一步强调,各地要坚持服务导向,依托当地高校,推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9]。在政策导向下,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也能够实现自身发展的多维增益:在课程开发层面,高校能够在实践中发现老年群体的课程需求,从而研发出基于老年群体需求的校本课程,如适老化数字课程、健康管理课程;在教师发展层面,社区老年教育的真实场景为教育学、老年学、社会学等学科教师构建了跨学科研究背景,其直面的“数字鸿沟破解”“代际沟通优化”等现实议题,可转化为高质量科研选题,推动科研从现实出发,从理论走向应用;在人才培养层面,社区老年教育实践能够为学生提供稳定的校外实训平台,如师范类学生可参与课程授课与活动组织,心理系学生可开展老年群体心理疏导,医学系学生则可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等

服务,实现对学生“理论认知-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的协同培养。

对于社区及老年群体而言,高校的参与能够为破解社区老年教育发展难题提供专业赋能,推动社区教育治理效能提质,让老年群体接受更优质的服务,满足“老有所学”的需求。2019年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将“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列为第五大战略任务,其中特别指出要“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10]。社区作为老年教育的基层实践载体,是终身教育体系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却长期面临“专业师资匮乏、课程体系松散、服务标准化不足”等困境。这些困境直接制约了社区老年教育的质量提升与可持续发展,而高校的介入恰好能够弥补这些不足,其赋能作用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实践路径展开。在资源共享上,高校可开放体育场、多媒体教室、舞蹈室、琴房等场地资源,弥补社区教育资源缺口^[11],缓解社区因自身资源有限导致的教育活动开展受限的问题,为社区老年教育活动的常态化开展提供保障;在课程供给上,高校可依托多学科专业优势,针对社区老年群体的多元需求定制课程,实现教育供给精准化、丰富化^[12],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的针对性与时效性;在机制构建上,高校可协助社区完善激励、评价机制,为社区教育长效运行提供制度支撑,避免社区教育活动的开展仅仅是“昙花一现”,推动其朝着规范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

对于社会而言,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能够加快学习型社会全面建成的步伐,促进形成和谐友善、代际共融的友好社会氛围。从资源供给侧的角度来看,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能够促进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最大化,促进学习型社会早日建成。当前社区老年教育在专业师资、场地、资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源供给短板。高校作为区域内科学文化资源的集聚中心,既能够发挥引领示范效应,激发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多元主体的参与意愿,打破社区资源供给主体单一的困境,也可以扮演社区与企业或其他主体间的“桥梁”,促进二者形成稳定合作机制。从代际共融的角度来看,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有利于促进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在思想和认知层面的和谐共鸣,增强社会成员的包容性和凝聚力^[13],为构建代际和谐的社会氛围注入动力。当高校与社区建立起长期互动关系,并同步动员师生深入实地开展相关

实践调研或志愿活动时,便能搭建代际互动的桥梁,推动大学生、教师、老年群体的深度交流与认知互鉴。在代际互动过程中,老年群体在活动中展现的积极生命力与获得的实践成果,如掌握知识、习得技能等,也有助于消弭年轻群体对老年群体的固有刻板印象,打破传统认知中人们认为步入晚年“生活重心应转向家庭照护、家务操持及适度户外活动以维持健康”的观念^[14],进而树立起“老有所为”的积极老龄化理念。

三、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多维现实困境

虽然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既可以为多元主体赋能,又能够助推学习型社会构建与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广泛的实践价值,本应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但从校社合作的现实情况来看,二者在协同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困境,制约着社区老年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要想破解这些困境,可以从协同治理的理论视角出发,厘清问题产生的根源。

依据协同治理理论,跨边界协同的有效运行依赖系统环境、协作动力、联合行动能力三个嵌套维度的良性互动^[15]。将该理论置于高校与社区在老年教育方面的合作情境中,系统环境对应校社协同的制度层面,协作动力对应双方合作的认知层面,联合行动能力则体现为具体的合作实践层面。三者之间并非孤立运行,而是相互关联与影响,制度环境为认知与实践提供前提与规范,认知决定各方投入与维持协同的意愿,实践是制度与认知在落地后的具体表现,其成效又会反向影响制度设计与认知取向。这三者共同构成了剖析高校与社区协同困境的基本框架。

(一)制度性困境——政策保障缺位与长效机制缺失

社区老年教育以社区为载体、以老年群体为主要对象,既从属于社区教育的范畴,又是老年教育的重要部分,是二者在社区场景下的有机结合^[16]。这一根本属性决定了规范其发展的政策法规,在制度体系上从属于社区教育的范畴。审视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制度环境,必须追本溯源,探索我国社区教育政策的演进脉络,并最终揭示当前二者合作所面临的制度性困境。

我国社区教育的政策导向,清晰折射出高校与社区的关系从“社区服务学校”到“学校帮助社区”

的演变轨迹,但这一转变并未能催生出足以支撑二者深度融合的刚性制度。20世纪80—90年代,政策呈现出以学校为主体的特征。1985年颁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指出“学校教育需要和校外社区教育资源相结合,社区教育资源可以成为德育教育体系的一部分”^[17]。1994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则强调“学校也要依靠社区教育委员会等各种青少年及学生等教育组织与其他团体,鼓励、协调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来关心、支持学校做好德育方面的工作”^[18]。此时的社区主要被定位为学校进行德育工作的实践与延伸场所,而利用学校资源反哺社区(尤其是老年教育)的议题,则尚未进入政策的关注视野。进入21世纪,随着终身学习理念的深化,政策焦点开始转变。2014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引导和支持各类学校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与社区融合”^[19]。2016年,《教育部 民政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部 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强调“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20]。

虽然一系列政策都提到了鼓励学校资源向社区开放、支持学校和社区合作的内容,但这些政策在操作层面的描述不甚明了,导致双方的合作陷入有方向、无路径的制度性困境。一方面,在法律法规上,缺少权威性的法律法规支撑,相关条例缺少可操作性。尽管一系列政策都鼓励高校与社区进行合作,但大多数是在政策理念方面的引导,缺乏实际约束力与具体落实路径。许多发达国家重视对社区教育的立法工作,早已形成了专门性法律,比如美国出台的《莫雷尔法》、日本颁布的《教育基本法》《图书馆法》、丹麦出台的《成人社会教育法》等,为其社区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21]。我国尚没有专门的社区教育法或老年教育法,只有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或部分省市推出的地方性法规,其配套措施、长期规划、实施细则等内容也尚不健全。这种制度体系上的不完善与条规的可操作性不足,导致在实践中高校与社区的合作“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从而影响双方合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在机制构建上,专责机构与合作机制不健全。当前许多高校并未设立专门机构与管理人员负责与社区

对接的相关事宜,仅依靠服务本校退休教职工的老年办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处理相关工作。对于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而言,服务社区教育只是“副业”,这造成社区需求难以及时响应、社区申请资源流程烦琐耗时长等障碍^[22]。与此同时,驱动高校与教师深度参与的激励机制严重缺位。对于教师个体而言,在职称评审与绩效考核体系中,其重心高度倾向于科研成果或教学工作量等,属于社会服务类型的“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所占比重微乎其微,缺乏清晰的量化标准。社区在教育经费有限的情况下难以用丰厚条件吸引教师,在现实情况中往往是依托“人脉”“人情”或教师自身的热心才能让高校教师参与到社区教育活动中。对于高校领导阶层而言,现行教学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主要以教学效果、科研能力、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指标。相较之下,社会服务虽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之一,但并非考核的重点^[23],这也容易导致高校并没有动力和积极性进行系统规划、投入资源、与社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 认知性困境——价值理念偏差与协同共识不足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在高校与社区协同推进社区老年教育的过程中,相关主体的态度及其对社区老年教育的认知,都将深刻影响最后合作成效。各方主体在认知与理念上的偏差,构成了阻碍合作深入展开的无形壁垒。

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看,其认知困境主要体现为对高校与社区教育合作的意义缺乏前瞻性认识。从国外社区教育发展的优秀经验来看,其推进模式多呈现出自下而上的特征,主要依靠民众自主驱动,而我国的社区教育发展更多依赖政府的政策鼓励及行政力量驱动^[24]。社区教育要想获得长远发展,仅仅依靠政府单一主体的力量还远远不够,还需要主动吸引鼓励企业、高校、民间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参与,并对各类主体的力量进行整合,政府应当在其中肩负起引领者、协调者、促进者的角色^[25]。从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地方政府未能充分重视高校帮助社区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价值,既缺乏主动协调高校与社区的意识,也未能统筹高校资源与社区资源的整合与分享,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双方的合作^[26]。另外,经济基础是推动发展的前提条件。社区和高校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很难主动寻求合作与资源互换的路径。当前,高校与社区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财政拨款。政

府对于社区教育本身的投入力度以及其推动高校与社区合作的资源配置的投入,成为影响社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关键因素。若政府缺乏统筹二者资源、促进协同发展的主动意识,则相应的资金支持也难以到位,进而影响合作的可持续推进^[27]。

从高校的视角审视,其认知偏差根源在于自身职能认知的局限、风险规避偏好、现实利益权衡。尽管社会服务被公认为是高校的基本职能之一,但在实践层面,许多高校管理者仍受传统办学理念束缚和现实考核体系的影响,将培养专业人才与科学研究视为重心,而对于服务社会,特别是偏于公益性事业的社区教育,缺乏足够的价值认同感、参与的内在驱动力,这种认知上的局限直接导致在行动上的保守。有研究表明,有些高校即使是制定了校内资源对外开放的相关条例,也常因顾虑安全管理压力、设备损耗成本以及可能对日常教学秩序产生干扰等原因,从而在开放资源时持保留态度,使条例多停留在文本层面^[28]。其次,一种潜在的“降格”心态也在发挥作用,即认为将高等教育资源用于老年教育是“高才低用”,未能认识到自身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独特价值;加之高校运营所需资金多,政府拨款难以支撑高效率运转,因而高校在对外合作中也会考虑到经济效益,更加偏向于“创收”性的项目^[29]。另外,有些教育机构参与的出发点在于自身,将社区作为让本校学生参与实践的延伸场所,而并非为了促进社区教育的发展^[30]。这些认知偏差与利益考量相互交织,共同削弱了高校深度参与的热情。

从社区的视角出发,其认知困境主要表现为对社区老年教育内涵理解的表层化与工具化。有学者经过调研发现,“很多社区教育管理者及教师对社区教育的含义并不清晰,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多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上级领导的指示进行展开,也并未深究过社区教育开展工作的意义”^[31]。许多社区负责人未能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与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社区老年教育,而是认为进行若干文娱活动、宣讲政策法规或对特定人群的教育培训就足够了^[32]。这种对发展社区教育的价值缺乏认同感与信念感,在实践中没有形成明确的指导思想,加之将社区老年教育活动“任务化”“活动化”的肤浅理解,直接导致其对于挖掘和整合高校这类优质教育资源缺乏内在动力。社区教育的开放性与教育性不仅大打折扣,也难以主动与高校建立常态

化的合作机制,使合作往往停留于临时性、浅层次的互动上。

(三)实践性困境——合作形式单一化与课程内容表层化

在高校与社区合作进程中,其核心实践环节——社区老年教育活动内容及形式,呈现出显著的表层化趋势。这一困境意味着双方的合作未能实现教育本质的深化,没有达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目标,仅满足了“老有所乐”的需求,偏离了满足老年人高层次、多元化需求的根本目标。

1. 在互动形式上,单一性明显,互动频率零散性强,合作深度与稳定性不足

虽然当前绝大多数社区教育活动对所有社区居民开放,没有设置任何门槛,开放性大,但是在灵活性和多元化上很难凸显,基本固定为娱乐活动、体育健身、青少年成长学习活动等。也有研究表明,当前虽然有些高校有意识地让师生参与到社区教育活动中,但其师生进入社区的模式同样高度固化,形式多表现为讲座、咨询、志愿服务等一次性、浅层次的活动^[33]。这种“任务式”的参与不仅形式单调、缺乏趣味性与多样性,还因其时间不固定、周期短暂而无法对老年群体形成持续性的教育影响力。

2. 在课程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娱乐化”偏向,未能充分满足老年人“老有所为”的深层需求

“社区教育应适时地成为推进社会大众终身学习的方式,其首要任务是满足社区居民日渐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34]。从积极老龄化理念来看,“社区老年教育是以社区资源为依托,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帮助他们获得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的教育过程”^[35]。在社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其意义绝不是停留于满足娱乐这种浅层次需求上,而是要进行升华,让老年人在娱乐之余还能受益匪浅。从实践来看,当高校进入社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时,课程内容“基本以娱乐性为主”,集中于“唱歌、书画、广场舞”等休闲类活动,仅能满足老年人闲暇时间的消遣需求,未能触及其“自我实现”的深层次诉求,如社会参与能力提高、终身学习素养培育、代际价值传递等“老有所为”的核心目标^[36]。

四、高校与社区老年教育深度融合的路径建构

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与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作为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高等教育机构,高校应当积极响应时代的号召

与政策的呼唤,帮助社区老年教育获得长足发展。在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过程中面临着制度性、认知性、实践性的困境,这些困境严重制约了高校参与的效能。为有效破解上述困境,还需对症下药,系统性地建构高校与社区老年教育深度融合的路径。

(一) 制度完善——搭建规范化合作框架

高校与社区老年教育深度融合的可持续性与有效性的根本保障来源于健全的制度支持。形成合作中的现实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缺乏顶层设计与系统性的制度框架。完善制度并构建一个规范化的合作框架,是推动双方深度融合的坚实基础。

首先,加强立法保障,为双方深度融合提供法律依据。国家应积极推动老年教育或终身教育领域的专门立法进程^[37],将老年教育明确纳入国家终身教育发展的战略规划中,明确政府、高校、社区在社区老年教育中的权责关系,并细化整合高校等资源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具体条款,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导其发展。其次,健全协同机制,确保合作过程的规范高效。高校与社区的深度融合,不仅亟须宏观的法律保障与政策指引,也离不开精细化的运行机制作为支撑。为此,还应着力构建一套涵盖动力、准入、指导、监测、激励、评估以及退出的全过程管理机制^[38],为合作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行动指南,确保双方合作实践的规范性与可持续性。最后,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夯实合作的组织基础。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社区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协商统筹包括高校在内的多元主体资源与社区资源的对接工作,并且对财政投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定期的审计与检查,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而高校与社区可以共同成立专门的合作团队或机构,以岗设人,明确职责分工,并定期制订计划、明确任务与评估流程,实现流程化、精细化管理。香港“长者学苑”计划的成功实践,充分说明了完善机制与专门机构的重要性。该计划在劳工及福利局与安老事务委员会这类专门组织统筹下,依托专项基金,既为高校与社区搭建了制度化的协作平台,保障了社区能够稳定持续地使用高校的优质资源,也为高校师生提供了宝贵的社区实践场地^[39],从而在机制方面确保了双方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深度融合模式得以延续。

(二) 认知升维——树立终身教育与协同发展理念

高校与社区合作中的多维现实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各方在认知与理念上未能达成有效共识,未

能充分重视高校与社区合作的重要意义。各方主体突破认知困境,实现从“被动参与”到“主动融合”的认知升维,是引领双方合作走向深度融合的先导性工作。

在政府方面,重视高校与社区的合作意义,凝聚社会共识,为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核心保障。政府必须明确自身在社区老年教育中的主导责任,将推动校社合作视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支撑,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战略方针,引领多元主体共同树立终身教育与协同发展的理念。在高校方面,必须摒弃“学校中心”的传统教育理念,向终身教育理念转变,并主动参与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高校领导层、教育管理队伍以及教学师资队伍等力量必须在理念上达成共识,调整办学或教育理念,增强社会服务意识,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对自身进行定位^[40]。可以在《大学章程》这一校内最高纲领中明确体现出终身教育理念^[41],激发高校参与社区老年教育的内生动力。在社区方面,必须摆脱其认知的表层化与工具化,实现从“任务执行”到“价值共创”的角色转变。社区相关人员应深刻认识到自身在终身教育体系与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中的关键节点作用,深化对社区老年教育内涵的理解,树立坚定的价值认同感,改变将社区老年教育“活动化”“任务化”的肤浅认知,并积极主动整合自身资源与高校进行合作共建。

(三) 实践探索——构建项目引领与需求驱动的深度合作模式

为破解高校与社区合作中形式单一、内容娱乐化的实践困境,必须推动社区老年教育从零散的“活动供给”向系统的“教育赋能”转型,构建一个以老年群体深层需求为中心、形式与内容协同创新的新模式。

在互动形式上,高校与社区可以将临时性的讲座与志愿服务升级为常态化的“项目式”合作。双方应基于社区老年群体需求与高校优势,共同规划与开发系列课程。以华东师范大学与上海闵行区吴泾新村“1号里”为老服务中心的合作为例,双方共同开设了智能手机使用教学课程,学生定期进入社区,帮助辖区内的上千名老人学习使用微信、支付宝等基础操作^[42]。这种常态化项目能够确保活动的稳定性,让师生得以深入社区,与老年学员建立长期的情感联结,提升教育对于双方的成效与意义。在课程内容上,从以娱乐性为主的课程供给现状转向

以老年人深层需求为核心的内涵化发展。比如,为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联合会昌老年大学,在新桥街道瓯翔社区特别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短视频培训班,由专业老师教授老年人生活技能和短视频拍摄技巧,这不仅践行了“老有所学”的理念,也有助于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43]。高校与社区可以成立专门研究团队,在社区内开展老年人学习需求调研,并根据老年教育学之父麦克拉斯基(Howard McClusky)提出的老年人的应对、表现、贡献、影响、超越五种教育需求,系统构建课程体系^[44]。在资源整合上,可以将课程开发与生活场景有机融合,开发线上线下教育一体化的课程体系,促进从“老有所乐”到“老有所为”的飞跃。温州市的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其通过系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在线下建成覆盖广泛的老年大学(学堂)^[45],让老年人能够就近上学;在线上则建成覆盖全龄段、多场景的“温学通”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集线上课程学习与线下活动信息公开于一体,赋予老年人灵活自主、按需选择的学习便利,线上入驻学员24万人,开放共享课程资源1.2万门,年访问量超200万人次^[46]。美中不足的是,高校的参与度较为薄弱,多停留于场地支持层面,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的主体仍为老年大学,这无疑限制了教育资源的广度、深度。高校只有深度融入,才能真正激活高校在社区老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终身教育体系与学习型社会的构建提供更强劲的动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2024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EB/OL].(2025-01-17)[2025-10-20].https://www.stats.gov.cn/xgsk/sjfb/zxfb2020/202501/t20250117_1958332.html.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EB/OL].(2023-10-01)[2025-10-2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7259.htm.
- [3][16] 陈乃林.我国社区老年教育基于本土实践的理性反思与发展前瞻[J].终身教育研究,2016(1):38-44.
- [4] 保罗·朗格朗.终身教育引论[M].周南照,陈树清,译.北京:中国对外出版公司,1985:15-17.
- [5] 侯怀银,宋美霞.终身教育视野下的社区教育发展: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2(12):16-26.
- [6][36] 吴建铭.基于高校与社区合力的老年人终身教育策略研究[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2):166-170.
- [7] 李春生,康瑜.终身学习背景下学校和社区关系的重建[J].比较教育研究,2002(4):44-47.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EB/OL].(2016-11-10)[2025-10-25].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29496.htm.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EB/OL].(2019-02-23)[2025-10-25].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2/t20190223_370857.html.
- [11] 桑宁霞,郑苗苗.学校参与社区教育实践:成就、问题和策略[J].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9(4):5-11.
- [12] 周莉莉,陈思敏,梁露艺.依托高校的社区型老年教育模式探析——以广西老年开放大学为例[J].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2(6):50-55.
- [13] 霍玉文,蒲懿祁.社区教育支持代际共融的价值寻觅、逻辑演进和路径探讨[J].成人教育,2025(6):37-42.
- [14] 王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高校开展老年教育的挑战与路径研究[J].老龄化研究,2024(6):2462-2467.
- [15] Emerson K, Nabatchi T, Balogh S.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J].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12,22(1):1-29.
- [17] 丁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区教育政策发展的梳理、评析和展望[J].成人教育,2018(12):66-68.
- [18] 侯怀银,尚瑞茜.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社区教育政策的回顾与展望[J].终身教育研究,2018(3):3-10.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EB/OL].(2014-09-11)[2025-10-30].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cxsh/201409/t20140904_174804.html.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民政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部 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EB/OL].(2016-12-10)[2025-10-30].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45572.htm.
- [21] 王连喜,熊建辉.我国社区教育政策的回顾与展望[J].职教论坛,2020(7):107-114.
- [22][29] 吕荻.高校资源服务社区老年教育研究[D].金华:浙江师范大学,2017:10,32.
- [23][26] 张博,蔡连国.地方高校参与社区教育发展的新思路[J].成人教育,2020(9):38-42.
- [24] 赵静.终身学习视野下自学考试与社区教育相结合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6.
- [25][31] 吴秋迪.终身学习理念下社区教育实施策略研究[D].贵阳:贵州师范大学,2017:52,46.
- [27][28][32][33] 李华英.高等学校参与社区教育问

题研究——以长沙地区为例[D]. 长沙:湖南农业大学, 2013:41,43,44,39.

[30] 李佳萍.我国社区教育管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4:114.

[34] 侯怀银,尚瑞茜.社会治理创新视域下的社区教育新发展[J].终身教育研究,2017(6):12-17.

[35] 罗志强.积极老龄化理论视角下社区老年教育发展研究[J].当代继续教育,2016(3):20-23+28.

[37] 李盛聪,李宜芯,陈思诗,等.社区老年教育协同治理的现实与理性思考——兼论成都市民族互嵌社区老年教育协同治理[J].职教论坛,2023(10):83-91.

[38] 张信和,谢文婷.社区老年教育“多元融合”推进机制构建研究[J].继续教育研究,2025(2):79-85.

[39] 马早明,余永璇,马林.社区老年教育:港澳经验与广东实践[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64-73.

[40] 张仲.城镇中心社区教育资源整合的研究——以贵阳市西湖社区为个案[D].重庆:西南大学,2009:38.

[41] 余艺艺,陈胜权.高校融入终身教育体系的价值逻辑和实践探索[J].教育与职业,2024(16):84-87.

[42] 中国教育报.上海:科技赋能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EB/OL].(2023-04-25)[2025-11-12].<https://www.goschool.org.cn/lmjyxx/zxtz/2023-04-27/40216.html>.

[43]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数智技术学院.跨越数字鸿沟,乐享智慧生活——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助力会昌老年大学短视频培训班圆满成功[EB/OL].(2025-07-04)[2025-11-12].<https://cs.wzvest.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newsid=3755&wbtreeid=1034>.

[44] 岑伟全.从“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谈老年教育与后职业发展——长者社区参与教育的实践[C].北京: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2014:176-181.

[45] 浙江在线.今年新建成12所老年大学(学堂) 温州打造老年版“家门口的好学校”[EB/OL].(2020-08-24)[2025-11-18].<https://news.66wz.com/system/2020/08/24/105303170.shtml>.

[46] 浙江教育报.整体智治筑基石 科学共治优生态 访温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郑焕东[EB/OL].(2025-11-18)[2025-12-05].https://edu.wenzhou.gov.cn/col/col1324556/art/2025/art_7c9516aab23c43d2bf7368b1dfc7c829.html.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long Education: Value Implication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Integration Pathways

Du Youjian, Xia Mengting

(School of Education,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00,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universities, as key participants in the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should actively expand their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and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At present, universities' engagement in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still faces three-dimensional practical dilemmas concerning institution, cognition and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promot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universities into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by establishing standardized cooperation frameworks, fostering the concepts of lifelong education and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ng projected and demand-driven indepth cooperation modes, so as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Key words: Lifelong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